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 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四）年第三次修正，並自本年九月一日生效。

本次主要特定診療項目新增二項、放寬支付規範六項、整併造血幹細胞移植術項目及修正轉診支付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部西醫：

（一）第一章基本診療

1. 第一節門診診察費：為鼓勵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台及分級醫療轉診：

（1）調升下轉及接受下轉等診療項目：

A.新增 00192A「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併同修正 01034B「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院所表別、適用對象、支付規範。

B.新增 00193C「接受下轉門診診察費加算—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

（2）調降上轉辦理轉診費：修正 01036C「辦理轉診費_上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支付點數、支付規範。

（3）刪除 01035B「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未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及 01037C「辦理轉診費_上轉—未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

（4）配合 00193C 新增，修正 01038C「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診療項目適用對象及支付規範。

2. 第二節住院及急診觀察床診察費：配合本次修正 94201B 中文名稱及刪除 94206B 診療項目，爰修正 02027B「器官移植協調管理費」支付規範。

(二) 第二章特定診療

1. 第一節檢查：

- (1)新增 08135B「第十三因子測定」及 20049C「多發性硬化症／視神經脊髓炎 EDSS 量表評估」。
- (2)修正 12207B「白血病即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法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等五項診療項目支付規範。
- (3)修正 15020B「支氣管切片奈印」診療項目英文名稱。
2. 第二節放射線診療：修正 33064B「雙能量 X 光骨質密度檢查」等三項診療項目名稱或支付規範。
3. 第六節治療處置：修正 59014B「潛水病（減壓病）或急性氣栓塞症之高壓氧治療」支付規範。
4. 第七節手術：修正 64285B「反置人工全肩關節置換手術」等二項診療項目英文名稱或支付規範文字。
5. 第八節輸血及骨髓移植：整併「骨髓移植術」及「周邊造血細胞移植」為「造血幹細胞移植術」。

- (1)修正本節中、英文名稱為輸血及造血幹細胞移植 Blood Transfusion and Hematopoietic Stem Cell Transplantation，第三項名稱修正為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費 Hematopoietic Stem Cell Transplantation。

- (2)修正 94201B「異體骨髓移植術」、94202B「自體骨髓移植術」及 94205B「骨髓移植－抽髓（自體或異體）」三項診療項目中、英文名稱、支付規範或支付點數。

(3)刪除 94206B「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94207B「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及 94204B「骨髓移植—植髓（自體或異體）」三項診療項目。

二、第六部論病例計酬第二章婦科及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二章 Tw-DRGs 分類架構及原則：配合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改版為西元二〇二三年版，修正相關文字。